

关于《关于提交〈上海市入侵报警接收系统检测技术要求〉的函》的复函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贵单位《关于提交〈上海市入侵报警接收系统检测技术要求〉的函》（公三所检函[2019]31号）收悉，经审慎研究我办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办对《上海市入侵报警接收系统检测技术要求》[MSTL-AGF-01-013:2019]无修改意见，请依照此检测方案落实《关于贯彻执行〈入侵报警系统应用技术要求〉（DB31/T 1086-2018）的通知》（沪公技防[2019]2号）相关要求。

二、请将入侵报警接收系统应达到的应用技术要求列为检测项目在工程检验中加以验证。

特此函复。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抄送：上海德梁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上海市入侵报警接收系统检测技术要求[MSTL-AGF-01-013:2019]

序号	产品种类	基本要求	智能系统
1	入侵报警接收系统	<p>■中心控制设备</p> <p>1.设备应符合DB31/T 1086-2018中5.4的要求。</p> <p>2.系统应即时推送所有入侵报警、紧急报警的报警区域、报警时间、报警类型、防区信息、报警现场照（如有）、关联对象（如有）、处置人员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p> <p>3. 指示功能应符合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能对报警事件、故障事件和状态事件产生视觉和/或听觉指示，视觉指示应能持续指示，直至该报警事件已处理； --报警信息应至少包括日期、时间、关联对象（如有）、报警类型、防区和位置等信息；信息应能弹出事件和/或图形窗口。 <p>4. 警情处理功能应符合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个报警信息同时到达时，应具有优先级处理功能，且不应出现漏报； --支持人工或按预案方式处理或转发报警信息； --支持打印警情发生时间、日期、关联对象（如有）和操作人员等相关信息。 <p>5. 管理功能应符合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注册、修改和注销； 	

序号	产品种类	基本要求	智能系统
1	入侵报警接收系统	<p>--支持已注册前端设备的接入认证，防止非注册设备接入。</p> <p>6. 记录和查询功能应符合如下要求：</p> <p>--报警和警情处理记录应包括报警接收时间、报警类型、报警关联对象（如有）、操作员信息；</p> <p>--记录应存储在本地端且不可篡改；</p> <p>--应具有记录检索功能，检索应支持时间、事件次数、类型、关联对象（如有）和设备检索；</p> <p>--设备应具有数据备份功能，包括对关联对象资料（如有）、配置信息、报警事件和日志的备份。</p> <p>7. 嵌入式接收设备的环境适应性试验应符合 GB/T 32581-2016 中 10 条款中环境类别 II 的要求；电气安全性应符合 GB 16796-2009 标准中 5.4.3、5.4.4、5.4.6 的相关要求；电磁兼容性：电磁骚扰应符合 GB/T 9254 ClassA 限值要求；电磁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的要求。试验期间不应出现重启和数据丢失的情况。</p> <p>■远程接警中心</p> <p>设备除应符合区域/中心接收设备要求外，还应符合 DB31/T 1086-2018 中 5.5 的要求。</p>	